臺中市大里區崇光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 依據: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二)臺中市國民中小學及公立幼兒園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
- 二、組織:成立「臺中市大里區崇光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辦理本項甄選事宜。

三、 甄選名額

甄選類別	甄選名額	缺額性質	聘期	備註
國小普通班	3名	實缺	教育局核定聘	 備取若干名。 教師授課須配合學校排課。 報考教師若有【36 小時綜合研習 證書】者,請檢附。
國小普通班 (英語專長)	1名	預估缺 依據教育部國民 教育署補助各地		
國小普通班 (閩南語專長)	1名	方政府 109 學年 度推動國小合理 教師員額計畫進 用	以臺中市政府	 預估缺額俟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定計畫後進用。 各項甄選類別備取若干名。 教師授課須配合學校排課。
國小普通班 (體育專長)	1名	預估缺 (若無外加代 理教師名額則 轉鐘點教師) 依據智爾斯 數方 數 方 政 推 動 國 十 題 一 題 一 題 一 題 一 題 一 題 一 題 一 題 一		 教師投譯須配合字校排訴。 報考閩南語專長者,需具教育部辦理之閩南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四、簡章及報名表件

109 年 7 月 14 日至 109 年 7 月 31 日止,逕至本校網站(網址: http://www.cgps.tc.edu.tw/)、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www.cgps.tc.edu.tw/)、

五、報名資格(※歡迎持有身心障礙證明者報考)

(一)基本條件

-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身心健康、品德操守良好者。
- 2. 無教師法第14條、第15條規定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及第33條之情事者(如附錄說明)。

(二)資格條件

第1次招考	具有國民小學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2次招考	1. 具有國民小學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3次招考	1. 具有國民小學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暨第4次以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後招考資格	3. 大學以上畢業者。
條件	

六、報名日期: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前一次招考錄取,缺額補滿,並於網站公告即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招考次別	報名日期、時間
第1次招考	109 年 7 月 20 日(星期一)上午 9-11 時 (逾時恕不受理)
第2次招考	109 年 7 月 22 日(星期三)上午 9-11 時 (逾時恕不受理)
第3次招考	109 年 7 月 24 日(星期五)上午 9-11 時 (逾時恕不受理)
第 4 次招考	109 年 7 月 28 日(星期二)上午 9-11 時 (逾時恕不受理)
第5次招考	109 年 7 月 30 日(星期四)上午 9-11 時 (逾時恕不受理)

七、報名方式:

攜帶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辦理。委託報名者須附委託書,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八、報名地點:

臺中市大里區崇光國民小學人事室(地址:臺中市大里區大明路 181 號)。

聯絡電話:04-24818836#5007(人事室)或#5010(教務處)

九、 報名手續

- (一)填寫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及准考證。
- (二)繳驗身分證、畢業證書、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之正 、影本(正本驗畢發還,並不得以切結方式要求事後補送證明文件)、切結書及查 閱性侵害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 (三)繳交本人最近2吋脫帽半身照2張(請先自行黏貼於報名表及淮考證)。
- (四)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所持之學歷須係教育部認可之學歷證明(如係外文證明,應 出具中文譯本),始得依規受理報名。

【備註】以上所需證件不全者不予受理(未帶正本者,視同證件不全),報名時間截止後 不接受補件。

- (五)曾任教師因故離職者,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
- (六)身心障礙應考人請檢附身心障礙手冊,除依簡章規定完成報名手續外,得視其需要 於報名時申請應考服務,但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
- (七)報名費:免收報名費。

十、甄選方式及分數比率:

錄取總成績計算以試教及口試成績之原始分數登記後依配分比例(百分比)核算總成績。

(一)口試:佔甄選總成績之40%,口試時間約為8分鐘。

(需攜帶簡歷1式3份,以兩頁為限,於甄選當日交予口試委員,口試後1份留存,2份退還。)

- (二)試教:佔甄選總成績之60%,試教時間約為10分鐘。
 - 1. 試教範圍:

- (1)國小普通班:康軒版6年級國語。
- (2)國小普通班英語科專長:康軒版6年級英語。
- (3)國小普通班閩南語專長:康軒版3年級閩南語。
- (4)國小普通班體育科專長:普及化跳繩教學。
- 2. 須另外準備教案 3 份,試教過程可自行準備教具。
- 3. 試場不提供單槍及電腦設備。

十一、甄選日期:依招考次別,詳列如下

招考次別	甄選日期、時間	報到
第1次招考	109年7月20日(星期一)13時30分	請於 13:15 前至教務處報到
第2次招考	109年7月22日(星期三)13時30分	請於 13:15 前至教務處報到
第3次招考	109年7月24日(星期五)13時30分	請於 13:15 前至教務處報到
第4次招考	109年7月28日(星期二)13時30分	請於 13:15 前至教務處報到
第5次招考	109年7月30日(星期四)13時30分	請於13:15前至教務處報到

※※ 請依表定時間報到,地點:本校教務處;試教與口試現場連續唱名三次不到者 以棄權論。

十二、甄選地點:

110200000								
日期:依招考次別,詳如甄選日期								
地點:臺中	市大里區崇光國民小學							
起訖時間	請於 13:15 以前至	13:30 至結束	13:30 至結束					
	教務處報到	2 . 2						
甄選項目	報到時間	口試	試教					
	1. 各試場配置圖於當天	公布於甄選地點,請提於	前到場察看。					
	2. 口試及試教經試務人	員唱名3次未到場者,以	人棄權論,該項成績以零					
備 註	分計算。							
	3. 請考生攜帶國民身分	證、准考證以備查驗,未	、攜帶者不得參加甄選。					
	4. 行動電話及其他電子	通訊器材一律關機並不沒	推攜入考場 。					

十三、錄取及放榜

(一)錄取

- 1. 報考人員依報考甄選類別其口試及試教成績需均達 70 分以上(任一試未達者不予錄取),且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依成績高低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以試教項目成績高分者優先錄取,試教項目成績相同時,則抽籤決定,並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用。
- 2. 各甄選類別因正取人員未報到或新發生缺額時,由各甄選類別備取人員中依序遞補。備取人員候用期限至109年10月31日止,逾限註銷候用資格。必要時,甄選委員會得視甄選成績由甄選委員會議決減少錄取名額。

(二)放榜:

公告錄取人員姓名於本校網頁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頁。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 或打電話或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 榜示事項辦理。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依招考次别詳列如下:

招考次別	放榜日期、時間
第1次招考	109年7月20日(星期一)下午5時前
第2次招考	109年7月22日(星期三)下午5時前
第3次招考	109年7月24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
第4次招考	109年7月28日(星期二)下午5時前
第5次招考	109年7月30日(星期四)下午5時前

(三)申請成績複查時間:

- 1. 報考人得由本人持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親自向本委員會提出成績複查申請(需填寫申請書)。
- 2. 報考人經申請成績複查後,若成績複查結果確有影響甄選結果時,本校將於依各招考次別成績複查申請當日 20 時前於本校網站 (http://www.cgps.tc.edu.tw/)、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www.tc.edu.tw/)重新公告甄選結果,若無影響甄選結果,則不再另行公告。

依招考次別,成績複查時間詳列如下:

招考次別	成績複查日期、時間
第1次招考	109年7月20日(星期一)下午6時前
第2次招考	109年7月22日(星期三)下午6時前
第3次招考	109年7月24日(星期五)下午6時前
第 4 次招考	109年7月28日(星期二)下午6時前
第5次招考	109年7月30日(星期四)下午6時前

十四、附則

- (一)經錄取人員應攜帶學、經歷及相關證件正本至本校接受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完成 資格審查程序(須親自辦理,不得委託),教評會審查時間另以電話通知,逾時未接 受審查或審查未通過者,取消甄選錄取資格,當事人不得異議。
- (二)經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錄取人員之聘書應於各校規定之期限內繳回「應聘書」,候用人員於接到聘任通知後3日內應繳回「應聘書」應聘;未依規定期限應聘者,視同棄權。
- (三)代理教師經甄選錄取,須配合學校行政需求與安排。
- (四)經甄試錄取之代理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若涉及刑責,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五)錄取分發任用後如發現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或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 各款之情事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 (六)經甄選錄取者未依學校規定期限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取消資格; 如患有傳染病防治法規定之法定傳染病者,依傳染病防治法規定辦理。
- 十五、申訴專線:04-24818836#5007、5010。
- 十六、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委員會決議辦理。
- 十七、本甄選簡章經本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甄選作業辦理完畢後函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備查。
- 十八、如遇颱風天等天然災害,經臺中市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時則延後辦理,確定時間另行於 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區公告。

【附錄一】教師法(節錄)

- 第14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 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 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 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教師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 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八款、第九款 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 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15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 有解聘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 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 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 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五款規定情形 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 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附錄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 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 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 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 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 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 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錄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節錄)

第3條 學校聘任兼任教師,應由校長就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聘任 之。

學校藝術才能班因課程安排需要聘任兼任教師,得由校長就校外具藝術專長者聘任之,不受前項規定資格之限制。

學校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 畢證明書者。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資格,應以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第三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甄選作業完竣後,學校應檢附甄選簡章、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但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免報者,不在此限。 學校聘任未滿三個月之代課或代理教師,得免經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

會審查程序,由校長就符合第三項規定資格者聘任之。

第12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於聘約有效期間內,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服務學校應 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免報主管機關核准,暫時予以停止聘 約之執行六個月以下,並靜候調查;必要時,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止聘 約之執行期間二次,每次不得逾三個月;其停止聘約之執行期間不得超過聘約有效期間。經 調查屬實者,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辦理:

- 一、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情形。
- 二、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於聘約有效期間內,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服務學校認為有先行停止聘約之執行進行調查之必要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免報主管機關核准,暫時予以停止聘約之執行三個月以下;必要時,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止聘約之執行期間一次,且不得逾三個月;其停止聘約之執行期間不得超過聘約有效期間。經調查屬實者,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辦理:

- 一、第六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一款情形。
- 二、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情形。

前二項情形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

【附錄四】性別平等教育法(節錄)

第 27-1 條 學校聘任、任用之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之其他人員,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

- 一、有性侵害行為,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
- 二、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非屬情節重大,而有必要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 止運用關係,並經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

有前項第一款情事者,各級學校均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 用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有前項第二款情事者,於該議 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期間,亦同。

非屬依第一項規定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之人員,有性侵害行為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者,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非屬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並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於該議決期間,亦同。

有前三項情事者,各級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

學校聘任、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其他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詢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及依第七項所定辦法查詢是否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應定期查詢。

各級主管機關協助學校辦理前項查詢,得使用中央社政主管機關建立之依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規定受處罰者之資料庫。

前三項之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至第三項之人員適用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務人員相關法律或陸海空軍相關 法律者,其解聘、停聘、免職、撤職、停職或退伍,依各該法律規定辦理,並適用第四項至 前項規定;其未解聘、免職、撤職或退伍者,應調離學校現職。

前項以外人員,涉有第一項或第三項情形,於調查期間,學校或主管機關應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令其暫時停職;停職原因消滅後復職者,其未發給之薪資應依相關規定予以補發。

臺中市大里區崇光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第____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表格自行下載使用,列印時請以 A4 紙張列印】

※甄選類別:代理教師(請勾選) □國小普通班缺額【實缺】 □國小普通班專長預估缺【英語】 □國小普通班專長預估缺【閩南語】 □國小普通班專長預估缺【體育】											
※次另	刊:□第〕	次招考[]第 2 次招	考□	第3次	火招考	☆□第4次	招考[]第 5	次招	考
	Г					_	准考證號	碼:			
姓 名				出生年	年月日		年 月	日			
現職機 關學校				身分言	登字號						
服 役情 形	□免役	□役畢 [□服役中	連絡	電話	TEL 手機				面半、帽照	
地址											
電 子郵 件											
	學	校	名	稱	系	科	組 別	起	迄	年	月
學歷	大	學						年	月至	<u> </u>	手 月
	研究)	斩						年	月至	<u> </u>	手 月
應	類	別	證書	字號		發語	登日期	發	證 機	駶	備註
繳驗	□國小合材	各教師證書									
證 件	□閩南語	認證證書									
	曾服務之	機關學校	職稱	起 迄	年月	曾服	務之機關學	校職	稱	起 迄	. 年月
經歷											
填表人	簽章:					ł	真表日期:	109	年	月	日

委託書

本人	因故無	法親自						致師甄選, 会 起一切法律	
恐口言	說無憑	,特此	上九年()	小 姐)	7个14	报石?	业限息员	龙 。	貝化
	此致 市大里	區崇光	人國民小	學					
委弟住電話	登字號 :	:		(}	簽章)				
受身住電話	登字號 :	:			(簽章	ቴ)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名 109 學年度臺中市大里區崇光國民 小學代理教師甄選,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 資格。

- 一、 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本校人事室報到,辦理應聘手續者。
- 二、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 三、經發現有教師法第14條、第15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33條情事之一者。

此 致

臺中市大里區崇光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月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本人(000,00年00月00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000000000000000)為應徵大里區崇光國民小學代理教師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大里區崇光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 統一編號 :

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日

考	試 時 間	甄選內容	主試人簽章	臺中市力	大里區崇	光國民小學
	13:20-13:30 (13:15 前報到)	準備時間		·	年度代3	理教師甄選
_					准 	
0		口試			自粘二吋	半身相片
九					叶	片
年						
セ	13:30-結束			公 七 坎 많	э т Е •	
月	口試/試教 交叉進行			准考證號 姓	· 64: 2:	
日 ()		試教			「缺】 注預估缺【注 注預估缺【 注預估缺【	· 英語】 閩南語】 體育】 吹招考 □第3次招考

※注意事項※

- 1. 甄試地點:臺中市大里區崇光國民小學(地址:臺中市大里區大明路 181 號)
- 2. 應試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本准考證。
- 3. 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考場秩序,如有作弊或冒名頂替者,即取消應 考資格。
- 4. 應試時,應試人員應提前至休息區等候,經三次唱名未到者以棄權論。
- 5. 行動電話及其他電子通訊器材一律關機並不准攜入考場,違反者,扣總分 20分。
- 6. 如遇天災等不可抗拒力量,致宣布停止上班上課或影響考試作業進行時,考 試時間另行通知,其他相關作業並配合考試時間一律順延。

【成績複查申請書】

立申請言	書人 <u></u>						
參加貴多	委員會	辦理之	109 學	年度代	理教師	甄選,申討	請複查下
列考試成	找績,由	日本人親	1自持	准考證》	及身分言	登明文件损	是出申請
	□試	教成績					
		試成績					
,	1L 5h		特	此申請			
У	比致						
臺中市大里	區崇光	國民小學化	代理教的	师甄選委	員會		
			申請	-人:			(簽章)
			身分	證字號	:		
			通訊	.地址:			
			電話	號碼:			
			手機	號碼: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月	日